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 (八)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八) 本校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6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15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虛缺 (公假進修)	1	導師	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112 年 08 月 01 日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若請假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虛缺 (請假及育嬰留職停薪)	1	導師	聘期原則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112 年 08 月 01 日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佔留職停薪缺者，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

1. 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代理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3 年 7 月 31 日，佔留職停薪缺之代理教師依上表所列聘期為原則，若該類人員提前復職，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解聘（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4. 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5.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自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6. 鐘點教師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市府相關規定支付(每節鐘點費 320 元)。
7. 鐘點教師授課節數本校得依實際排課情形，彈性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15、16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2.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教師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故幼兒園代理教師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
3.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4. 第一、二次甄選招考後，倘仍有缺額，於第三次甄選作業放寬報名資格至具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報名資料【因應疫情，本次甄選採線上報名方式進行。】

(一)甄選報名表（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檢附大頭照電子檔）。

(二)繳驗證件：請將以下證件掃描 1 份 PDF 檔（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試人私章），寄至此信箱(tina0704kimo@csp.s.tyc.edu.tw)，寄送後請先耐心等待本校回信（如無接到本校回信，再請來電詢問），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1. 甄選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4.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5.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其餘報名方式均不予受理；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甄試時請攜帶正本，驗迄發還，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將報名資料寄至信箱(tina0704kimo@csp.s.tyc.edu.tw)，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寄送成功(如有收到本校回信則毋須來電)。 03-3347883 分機 710(人事室)或 210(教務處)。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及地點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112 年 7 月 30 日 15 時 00 分止。 1. 本校網站：http://www.csps.tyc.edu.tw/ 2. 桃園市代理教師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http://t-job.nlps.tyc.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JobT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0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止。 請洽 03-3347883 分機 710 或 210，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內容。 缺額經公告後有正取人員時，將不再辦理該職缺之甄選。	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甄選時間 本校得視 報名人數 多寡調整 之
	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上午 9 時開始。 甄試地點：當日公布。 因應防疫避免過度聚集，應試時控管人員之適當社交距離，並視疫情變化調整甄選方式；進入學校者均須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招考：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3 日（星期四）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網路公告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時間：22 時前公告。請洽本校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通知單。 經當次甄試後有正取人員時，後面梯次甄選將不予辦理。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招考：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第 2 次招考：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第 3 次招考：112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第 4 次招考：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 第 5 次招考：112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時間：當日上午 9 時前，複查以 1 次為限。 應試者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免費）。	

事項		備註
	複查結果回覆方式：現場查明後立即告知。	
報到聘任	第1次招考：112年8月1日（星期二） 第2次招考：112年8月2日（星期三） 第3次招考：112年8月4日（星期五） 第4次招考：112年8月7日（星期一） 第5次招考：112年8月8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當日上午10時。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其取消甄試資格。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基本救命術訓練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cs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50%	10分鐘	1. 自備教案，主題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含學習區活動)。 （活動時間60分鐘含學習區活動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學習區活動內容、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超過或不足10分鐘，每30秒扣1分，未達30秒以30秒計。
口試	50%	10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12年國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持身心障礙手冊報考者，口試成績加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			
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代理(代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代理(代課)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四)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本款不適用)。~~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件 1】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第二階段】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報名日期：112 年 月 日

應試類別：(限報名一類)

☐ 虛缺代理教師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 區號		電話				手機				
住址										
e-mail						現職				
學歷	畢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業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1.		2.		3.					
	4.		5.		6.					
經 歷 (歷 任 代 課 及 實 習 年 資 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稱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 個月內二吋 正面半身相 片或檢附電 子檔)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 甄試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 1 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甄試時正本證明資料審查不符合資格者，將予以註銷甄試資格。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5. 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 _____參加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二階段】第 1-5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
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